廉政风险点排查情况表

填报部门（单位）：纪委办、监察处、审计与法规处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权 力  清 单 | 廉政风险点 | 防控措施 | 责任人 |
| 一、信访件的受理与处置 | 1.对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党员干部的某些问题重视不够，向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不及时，使一些事关干部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，导致矛盾激化。 | 按照《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制度》，认真处理来信来访，倾听群众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积极主动向有关部门反映，依法及时解决问题，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。认真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。 | 周  陆  飞 |
| 二、违纪违规案件的查处 | 1.在案件调查过程中，可能出现案件办理人员因急于结案、朋友感情等原因制造虚假证据材料的情况。 | 严格执行案件调查的有关规定和程序，对党员做出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必须同本人见面，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；参加调查取证不得少于2人；对相关人员加强纪律教育，着力增强纪律观念，增强廉政意识，确保案件调查工作的廉洁性。 | 周  陆  飞 |
| 2.在处理检举控告、案件检查等工作中，可能出现工作人员故意隐匿检举控告材料和有关证据材料，违反规定泄露检举控告的内容、案件调查的情况。 | 严格执行关于检举控告、案件检查的有关规定；所有群众检举控告材料和调查获取的有关证据材料及时登记造册，保证文件流转去向明确；参加调查取证不得少于2人；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；办案人员不得私下与被调查人员接触或透露案件进展情况，如有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；有关案件材料指定专人登记管理，专人负责案件有关文件流转，不允许无关人员接触；对相关人员加强纪律教育。 | 周  陆  飞 |
| 三、执纪监督和行政监察 | 1.在监督人、财、物等权力行使过程中，可能出现监督人员不认真履职或者与权力行使部门、人员串通，损害学校利益的情况。 | 严格执行学校关于干部选拔任用、物资采购、基建维修工程招标等有关规定；研究制定学校招生、工程建设、物资采购等监督管理办法；对相关人员加强纪律教育，增强纪律观念和廉政意识，确保监督工作的廉洁性。 | 周  陆  飞 |
| 四、基建维修项目、专项资金、干部经济责任等审计 | 1.在基建维修项目审计中，可能出现虚假审计、虚高审计现象。 | 严格执行学校《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办法》；加强审计人员的纪律教育，增强纪律观念和廉政意识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廉洁性。 | 周  陆  飞 |
| 2.在专项资金、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，可能会因人情、利益诱惑，出现审计问题避重就轻，没有严格履行审计规定的现象。 | 严格执行学校《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》；加强审计人员的纪律教育。 | 周  陆  飞 |
| 五、学校经济合同的审核与印章管理 | 1.对学校经济合同的审核把关不严，可能出现虚假、虚高合同，导致学校经济受到损失。 | 严格执行学校《经济合同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加强审计人员的教育管理；经济合同专用章由专人管理，并严格按规定用印。 | 周  陆  飞 |

签字人： 填表时间：2017年5月27日